



# 公告

請學藝股長公告晚自習規定及宣讀

## 開放 **段考前** 班級教室晚自習

◆高中期中考日期：111年10月13、14日(四、五)

◆開放晚自習日期(考前五日及期中考當天)：

111年10月6日(四)、10月7日(五)、10月11日(二)、10月12日(三)及  
期中考10月13日(四)

◆如經巡堂教師紀錄違反晚自習規定之班級，將取消該班晚自習。

### ◎晚自習規定事項：

- 1.留校晚自習視同正課，需穿著規定服裝。
- 2.晚自習時間請勿於教室內聊天。
- 3.晚自習時間請勿使用違禁品(如紙牌、棋類、遊戲機、用電器具等)。
- 4.晚自習作息時間如下：

作息時間	18:10-19:00	19:10 - 20:00	20:10 -21:00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 5.下課10分鐘需維持教室內外安靜，以免影響其他同學晚自習。
- 6.晚自習作息時間請勿走動及大聲喧嘩。
- 7.晚自習期間請至「原班級」進行晚自習、不可至他班進行晚自習，違者校規處理。
- 8.請勿讓外校人士(本學期未於本校擁有學籍、休學者等等)進班，違者校規處理並且永久取消違反者晚自習資格；若該班有發現相關情況且未通報者將以校規處理並取消該班晚自習資格。

**\* 請各班同學確實遵守晚自習規定 \***